

全市法院开展五大专项执行行动

对失信被执行人用足用好拘留等强制措施

晚报讯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拘留等强制措施,重点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涉民生案件问题。昨天,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随着该院发出通知,全市法院五大专项行动拉开大幕。

五大专项行动主要包括“打财断血”、职务犯罪刑事财产刑、涉民生案件、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的专项执行。全

市法院执行局将抽调专人对涉民生执行案件的数量、未执行到位金额、被执行人住所及财产状况、案件未执结的关键原因及案件相关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并登记造册,逐案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利用被执行人春节回家的有利时机,对已被纳入失信、限制高消费,或存在长期不履行、有财产不履行、拒不申报财产、转移财产等行为的被执行人要用足用好拘留等强制措施。对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各基层法院可请求南通中院向公安机关或相

关机关发起协助执行申请,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据了解,2019年,南通全市法院圆满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目标任务,南通中院被省法院记专项三等功,如皋法院荣获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南通中院自主研发的移动执行APP系统入选2019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并入选全国“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系江苏省法院系统唯一。

通讯员顾建兵 袁婧 记者王玮丽

无证驾驶肇事,事故调查期间潜逃 一男子获刑三年半

晚报讯 男子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肇事致人重伤,且在事故调查期间逃逸。记者昨天从通州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在该院召开春运安全刑事案件集中宣判大会上,程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2012年7月的一天,程某无证驾驶变型拖拉机行驶途中,因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施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施某颅脑损伤。经鉴定,施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后施某于去年8月16日死亡。经认定,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发后,程某虽主动报警并滞

留现场处理,但其向处警民警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出示了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在事故调查期间潜逃,后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去年10月10日,程某被抓获归案。

通州法院审理认为,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发生致一人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并在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予惩处。法院综合各项情节遂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据悉,宣判大会集中宣判了5起涉及安全出行类的刑事案件,其中危险驾驶案件2件、交通肇事案件3件,涉案5人均被判处实刑。除程某外,另4名被告人分别因危险

驾驶罪或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3个月不等的刑罚。

集中宣判后,通州法院还通报了近5年来的危险驾驶案件审理情况。据统计,2015年至2019年,通州法院共审结危险驾驶类犯罪案件1024件,全部为醉酒类危险驾驶案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30.4%。“摩托车醉驾情况突出,部分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侥幸心理强、风险意识差。”法官提醒,春节临近,广大司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要切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原则,让安全一路随行。

通讯员李振男 记者王玮丽

在派出所写的借条是被逼的? 欠债者证据不足未获法院认可

晚报讯 周某、赵某欠款未还,经派出所协调达成协议后依旧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上法庭后又不认账了,称调解协议是受胁迫而签订。昨天,随着终审判决书的送达,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落下帷幕。法院判决周某、赵某归还债主宋某18000元。

周某与宋某是朋友。2016年,周某、赵某多次向宋某借款共计45000元。借款后,其通过支付宝、微信仅归还了部分借款。2017年10月,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周某、赵某归还欠款。双方庭外协商后,宋某选择撤诉。

2018年2月,双方再次因上述

债务产生纠纷。经警方处警后,双方在派出所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周某欠宋某24000元。周某、赵某重新出具内容为“借到24000元,还款日期2019年春节前”的借条。此后,周某、赵某共计归还6000元。

余款催要未果后,宋某将周某、赵某告上法庭,要求归还借款18000元。可这一次,周某、赵某不认账了,二人称,此前的调解协议是在受胁迫的情形下写的,借条中的借款也未实际交付。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宋某提供的借条及双方陈述,可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且已实际给付

款项,周某、赵某向宋某借款未能全部归还。就周某、赵某辩称的宋某未实际交付该借款,法院认为,案涉借款金额系周某、赵某前期欠款未能及时归还累计所至,无须进行交付,24000元的金额也是双方调解过程中一致确认的。关于存在胁迫的主张,周某、赵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且调解协议在派出所签订,明显不符合胁迫特征,法院对该主张不予采信。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周某、赵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韩丽霞 记者王玮丽

吉缘中介 孩儿巷南路62-副2号
85584821 13057087809

久和中介 莘园路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东侧
85113759 15862700643

银河中介 城隍庙派出所往南80米北辰新村3幢18号店面房
13862968413 15950810928

天安中介 江景苑菜市场南门
85595336 13390945336

天苑中介 文峰路15号文峰桥北首
15862825879

家乐中介 物价大楼一楼北侧(钟楼广场东侧)
18912270383 13057019586

梦路中介 城南小学对面
15962750368 15950810021

无忧谷房产 中天福邸3幢103号
18962871416 17805058509

中海碧林湾 中高层 110m² 3-1 精装含车位 210万
易家桥新村 5楼 62.5m²+填平补齐 10m² 简装 90万
国城璟府 前排2楼 109m² 3-1 纯毛坯 225.8万
城南绿苑 4/6 88.3m²-2-1 中装 128万
弘运园 2/6 100m² 3-1 简装 南车库 140万
外滩小区2/2 116m² 4-2双卫 最东头2室10m² 149.8万
金鼎湾 4/4 154.5m² 3-2 精装修 380万净
凯旋花园8/2室2厅130m² 精装车库13m² 220万

吴中豪景华庭S/电4室2厅2卫142m² 豪装含车位 329万
华强城1号楼4/4电4室2厅2卫143m² 毛坯含车位 330万
星光城1号楼4/139m² 毛坯还有小花园【阳光好】含车位 316万净
北园新村2/6层3室2厅1卫114m² 精装车库14m² 215万
城南新村2/6层2室1厅84m² 新精装修+大平台 118万
郭里园5/6层3室南L厅121m² 装潢车库8m² 三中学区房175万
万源世家底层108m² 南北通透装潢有个税 185万净
金鼎湾4/4 154.5m² 3-2 精装修 380万净
凯旋花园8/2室2厅130m² 精装车库13m² 220万

吴中豪景华庭S/电4室2厅2卫142m² 豪装含车位 329万
华强城1号楼4/4电4室2厅2卫143m² 毛坯含车位 330万
星光城1号楼4/139m² 毛坯还有小花园【阳光好】含车位 316万净
北园新村2/6层3室2厅1卫114m² 精装车库14m² 215万
城南新村2/6层2室1厅84m² 新精装修+大平台 118万
郭里园5/6层3室南L厅121m² 装潢车库8m² 三中学区房175万
万源世家底层108m² 南北通透装潢有个税 185万净
金鼎湾4/4 154.5m² 3-2 精装修 380万净
凯旋花园8/2室2厅130m² 精装车库13m² 220万

学田苑 2/6 二室半一厅 74.5m² 中装 三附三中学区房 142.8万
景华城 17/32三室二厅 149.27m² 毛坯 南车库20m² 另算18万 268万
天安花园 4/6 三室阳光房 134m² 地下车库18m² 豪装 景观房 室学位 358万
天安花园 2/5 三室阳光房 134m² 毛坯 房间 阳光充足 368万
光明西村 4/6 二室一厅 66m² 简装 前无遮挡 112万
水清木华壹城 1/31 联体别墅 238m²+101m² 地下 车位1个 院子大 698万
第九园大平层 9/11 五室二厅 244m² 毛坯 (门对门有两套) 285万
港南区 厂房 17500m² 手续齐全 4800万
二附 启秀学区 白家园 5楼 2-1-1 68m² 精装修 233.5万
降价新通花苑133m²+55m²车库 河边第一排 365万得
青年路 办公装修 6/6 918m² 400万
星域洋房 底楼带院子 175m² 490万 含停车位
东郊庄园 排排别墅 1/3 312m² 448.8万
尚东国际商务中心 前面是广场 无遮挡 产证面积252m² 球买了两层,大概400m² 仅售25.5万
如意洋房 3楼 2-2-1 90m² 26万毛坯

顺和房产 SHUNHE
买房 卖房
顺和帮忙
—南通人自己的房产中介
看房热线:18796152666
南通市顺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违规发布患者诊疗效果图打广告 我市一医疗机构被罚12万元

晚报讯 我市的一家医疗机

构在未取得相关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有患者诊疗案例的效果图片为自己做宣传,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记者昨天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案入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此前,港闸区市场监管局唐闸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一家医疗机构的网站上有弹窗广告,但无法一键关闭,发布的400免费电话,实际需要支付费用。

经查,举报内容属实,且该医疗机构于2018年开始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置“经典案例”栏目,并发布有患者诊疗案例的效果图片,对诊疗效果做推荐证明,于2019年3月通过户外灯箱广告,发布了患者诊疗案例的效

果图片。

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医疗机构未取得通过网络发布医疗广告的审查证明。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港闸区市场监管局唐闸分局对当事人罚款12万元,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部分医疗机构为了吸引客源,通过发布部分患者诊疗案例的效果图片对其的治疗能力进行宣传,殊不知医疗过程中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受多种因素影响,每位患者的治疗效果是因人而异的。”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医疗机构发布如此广告,极易误导对医疗专业知识缺乏的消费者,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查处,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记者王玮丽

患重病遭公司解雇 员工去世后家属获8万元补偿

晚报讯 员工患重病后遭公司解雇,在其去世后,家属与公司对簿公堂。记者近日从崇川法院观音山法庭了解到,在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中,经法官倾力调解,逝者家属获得被告支付的8万元赔偿。

王某于2014年5月进入某公司工作,工作一直勤勤恳恳。2017年7月中旬,王某怀孕期间身体不适,经多次住院检查,在2018年1月被确诊为重度白血病。此后半年多时间,她没能到公司上班。2018年2月,该公司为王某办理停保并解除劳动合同。王某对此不服,便将公司告上法庭。

崇川法院观音山法庭受理后,了解到王某刚刚接受骨髓移植手术,处于术后排异期,决定对案件延期审理,并联系被告进行先期调解工作。经过法庭的努力,公司为王某组织了捐款,并表示同意调解,但双方未能对调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去年11月,王某不幸离世。王某的父母及其丈夫作为其继承人申请参加本案的审理,为了尽

快化解纠纷,法庭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至法庭调解、开庭。

庭审中,王某的母亲情绪激动,泪如雨下,对公司王某患病期间解除劳动关系、办理停保的行为,其表示难以接受,几度瘫倒在地。承办法官周继鹏见此情况,立即安抚王某及其他亲属的情绪。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现场表示,公司已经不在运营,考虑到目前的情况,其愿意个人支付5万元作为对被告家属的补偿。

法官指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被告公司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并停保,应当向王某支付赔偿金和因停保造成的实际损失。最终,在法官耐心释法下,叶某表示愿意支付8万元补偿王某家属,并上前对王某家属表示歉意和慰问。王某的家属在情绪平复后同意了调解方案,法庭当庭出具调解书。

通讯员徐振宇 秦佳培
记者王玮丽